

广利环办函〔2016〕78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将军桥拱北绿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将军桥拱北绿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蜀门北路二段拱北寺旁，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总投资的4.6%。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现有建筑，外运建渣及土石方300m³，对972m²场地进行平整，铺装花岗石620m²，并在建设过程中进行种植土回铺、挡土墙的修建和墙面装饰，同时，在空地内建设树池、厕所、花池、观景石、梯步、成品座椅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1、生活污水拟沿用附近居民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进入利州区市政污水管网。2、设备车轮冲洗水拟通过在施工区域修建一个 5m³ 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之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中。3、做好机修废油及含油废水的收集，临时机修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

粉尘：1、设置围挡。2 对运输过程中对建材及建渣覆盖，避免洒落，同时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运输作业等措施。3、优化运输路线。

噪声：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3、对敏感住户进行告知。

固体废弃物：1、土石方以及建筑垃圾由专门的建渣运输单位外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合法堆放场地。2、废弃材料施工单位分类回收后，部分可回用材料回收利用，其余交废品收购站处理。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用垃圾袋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废水：厕所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大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功率较小设备。合理安排健身、娱乐性活动。

固体废弃物：修剪树木、草坪等植物产生的固废和过往游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利州区环保局报告。项目竣工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